**約聘人員聘用契約適用條文**

甲、乙雙方應遵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迴避任用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未具或兼具雙重國籍等不得任用規定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確無前項應迴避、未具或兼具雙重國籍等情事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撤銷聘（僱）用契約。

填寫說明：

1. 各機關（學校）於聘用約聘人員前，應通知其填送本具結書，並切實查證無訛後存查。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須於到職時依另定之具結書辦理具結，並於到職之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
3.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8點，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至第28條規定，於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約聘僱人員時，準用之。

**嘉義縣政府約聘人員聘用契約具結書**

具結人 為擔任 (機關學校全銜)之約聘人員職務，茲聲明本人確無以下情事：

□ 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

□ 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及第10款或擬任職務適用之法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切結書為證。

此致

（機關學校全銜）

切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